标段编号： 2207-440307-04-01-89634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五年内（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从 2019 年 10 月至今），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注：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2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提供近五年内（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从 2019 年 10 月至今），项目总监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 注：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总监的证明文件等。 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项目总监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3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监理规范，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机构的设置要求组建项目机构，绘制项目机构组织系统框图，提出项目机构监理人员配置计划（项目机构配置的监理人员数量不应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 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架构清晰、人员配置完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经验丰富，有过同类工程项目经验。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现场施工质量实测实量所需仪器设备配置计划。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总监在投标人企业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提供其他人员在投标人企业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拟派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附相关专业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须与合同补充条款要求相符），格式自拟。
4	企业获奖（荣誉）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 2019 年 10 月至今）同类工程获得的奖项和荣誉证明（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 注：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6	履约评价	提供近三年内（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时间为准，从 2021 年 10 月至今）投标人获得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近 5 年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1、合同名称：光明高中园；合同金额：2874.3 万元； 竣工时间：2023.02.15

2、合同名称：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合同金额：889.302879 万元； 竣工时间：2023.05.30

3、.合同名称：实验学校扩建工程；合同金额：674.0315 万元； 竣工时间：2022.08.30

4、合同名称：大朗镇新大朗中学工程总承包监理；合同金额：648.1629 万元；竣工时间：2022.08.31

5、合同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合同金额：1224.888 万元；竣工时间：2023.08.24

1、光明高中园

中标通知书

合创建设 中标 2020 04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00010004002

标段名称：光明高中园监理（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874.3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430

项目经理(总监)：胡志毅

本工程于 2020-06-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1

查验码：20656881989499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0]30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光明高中园计划总投资暂定为2380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179000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297513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I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2380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2023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胡志毅，身份证号码：430204196409140011，注册号：4400064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287430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2737.4	136.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止，总计 14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止，共 7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 1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10 份，受托人执 5 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建筑工务署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821256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

电子信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3年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南环大道	建筑面积	27.4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42亿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83-01-01023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9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5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莹圳
副组长	胡志毅、吴晓峰、刘灵、康巨人
组员	王敏、梁振波、陈勇、徐惠宁、杨付权、林祯、何强、李玉芝、秦伟、张建斌、林旭成、胡海飞、刘志勇、王建、肖宋鹏、谢日增、周波、黄增广、陈牛仔、陈曲英、林学圻、段国清、乔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志毅	梁振波、徐惠宁、杨付权、林祯、何强、秦伟、张建斌、王建、谢日增、段国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波	陈勇、李玉芝、肖宋鹏、刘志勇、黄增广、陈牛仔
工程质控资料	胡海飞	王敏、乔峰、陈曲英、林学圻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本项目无装配式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4 / 27.4万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吴晓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初金涵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经查验，所有分部工程均已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要求 27 项，共抽查 27 项，符合要求 2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经过查验，工程整体安全可靠，主要使用功能完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检查，观感质量整体良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2、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合同备案：中标2019年080号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7-01-101111003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89.302879万元

中标工期：1338

项目经理(总监)：贾申立

本工程于 2019-09-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24

查验码：52759563165974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创建设 JL 2019年307

工程编号：2019-440317-47-01-101111003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

3. 工程规模：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用地面积 2489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500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实验楼、行政图书楼、风雨操场及教职工单身宿舍、阶梯教室及其他用房、室外 250 米跑道运动场、室外配套工程、以及绿色建筑等。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　Ⅱ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2290.7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2947.1545 万元

7.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

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贾申立，身份证号码：420203196701173314，注册号：4400101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叁仟零贰拾捌元柒角玖分 （¥889.30287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846.955123	42.34775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总计1338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暂定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暂定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暂定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暂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共608日历天；
5.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暂定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暂定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拾份，受托人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19年11月12日

合创建设 JL-2019-307 补

合同编号：S2-JB-18-前期-001补充01

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代建服务合同（房建类）——坪山区江边学校项目》（2019 年 4 月签订）（以下称“原委托合同”），甲方作为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代建服务，原委托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六条（“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由代建人直接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组织招标，并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协助办理年度建设资金申报，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划拨。”）及第三十七条（“代建单位应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主材料采用市工务署或坪山工务署最新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等一系列的招标文件以及与包括该等主体在内的任何工程作业等实施主体签署的工程类合同文本中，明确约定代建单位作为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及工程款项拨付审核义务人。”）、专用合同条款第九十四条第 3 款费用的拨付原则（“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代建人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项目用款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原则上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用款报告

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给代建人”）明确约定本项目的建设资金是由建设单位审核后，将工程款拨付给乙方，并由乙方向项目实施单位付款。

丙方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乙方授权丙方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收付、结算决算等部分工作，该授权委托不改变乙方作为原委托合同主体的地位，不免除乙方根据原委托合同应当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并承担丙方未按上述合同履行义务的连带责任。

丁方为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单位，并签订了《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19 年 11 月）（以下统称“原合同”）。

在遵循上述原委托合同、原合同约定的基础之上，甲、乙、丙、丁四方确定事项如下：

一、甲方、乙方均同意将原委托合同中应当按照工程进度拨付给乙方的款项，在甲方收到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后直接拨付给丙方。乙方同意，甲方将款项拨付给丙方后，即履行了原委托合同中的款项拨付义务。并由丙方按照上述原合同的约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工程进度资金全额拨付给丁方。

二、乙方和丙方应当按照上述原委托合同、原合同的约定履行请款程序和核定拨款的金额。丙方应确保按照上述原合同的约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工程进度资金全额拨付给丁方，并在请款时提供上一次已全额支付丁方相应工程进度资金的银行回单，及丁方向丙方开具的本次收款发票复印件（加盖丁方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此前已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备忘录等文件的目的及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委托合同、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照原委托合同、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方：深圳市洽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3月24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江边学校主体工程
坪山区江边学校桩基础工程
坪山区江边学校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40605	项目代码	2019-440317-47-01-101111
项目名称	坪山区江边学校主体工程 坪山区江边学校桩基础工程 坪山区江边学校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一号门北侧公交站		
建筑面积	76934 ㎡	工程造价	35433.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18 地下：1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发改投〔2019〕5 号	宗地号	G11215-041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21-0005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47-01-1011101（2020-0705） 2019-440317-47-01-1011102（2020-1005） 2019-440317-47-01-1011103（2021-024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1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蒲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蓝方运、唐正才、符浩
副组长	左明刚、李金洪、杨雷、张自成
组　员	吴啸、李江涛、曹锴、杨阳、史彪、湛晓旭、喻强、李君、区振勇、王溯、安博阳、刘健、黎柏林、李彭潜、高海生、曾剑波、许海翔、裴浩东、盛赟、马宗伯、马晓磊、庞壬坤、陈剑雄、李庆昊、林庆荣、杨国标、朱振超、唐宇、黄富贵、荣发东、张小兵、田站东、符小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金洪	曹锴、区振勇、王溯、安博阳、黎柏林、李江涛、湛晓旭、吴啸、庞壬坤、陈剑雄、李庆昊、唐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史彪	李彭潜、马晓磊、田站东、荣发东张小兵、朱振超
通讯、电视、燃气	马宗伯	符小波、杨国标、黄富贵、林庆荣
工程质控资料	杨阳	盛赟、裴浩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江边学校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蓝方运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建设单位负责人	
2	左明刚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程师	
3	唐正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单位片区负责人	
4	符浩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负责人	
5	李金洪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土建工程师	
6	吴啸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土建工程师	
7	史彪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机电工程师	
8	湛晓旭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单位结构工程师	
9	喻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精装设计师	
10	李君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建筑设计师	
11	杨阳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代建单位资料员	
12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13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14	黄雨明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5	李少成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6	薛清锋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电气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7	葛焕楠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8	贾长友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9	杨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	曹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21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2	李彭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高海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曾剑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许海翔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何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资料工程师	
27	张自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8	王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29	王硕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质量负责人	
30	马宗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机电负责人	
31	安博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总工	
32	裴浩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技术员	
33	盛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资料员	
34	庞壬坤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35	陈剑雄	深圳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6	李庆昊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7	林庆荣	深圳市爱得威电联电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8	杨国标	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39	朱振超	深圳市富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40	唐宇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41	黄富贵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42	荣发东	中诺兴宾（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43	张小兵	中蒲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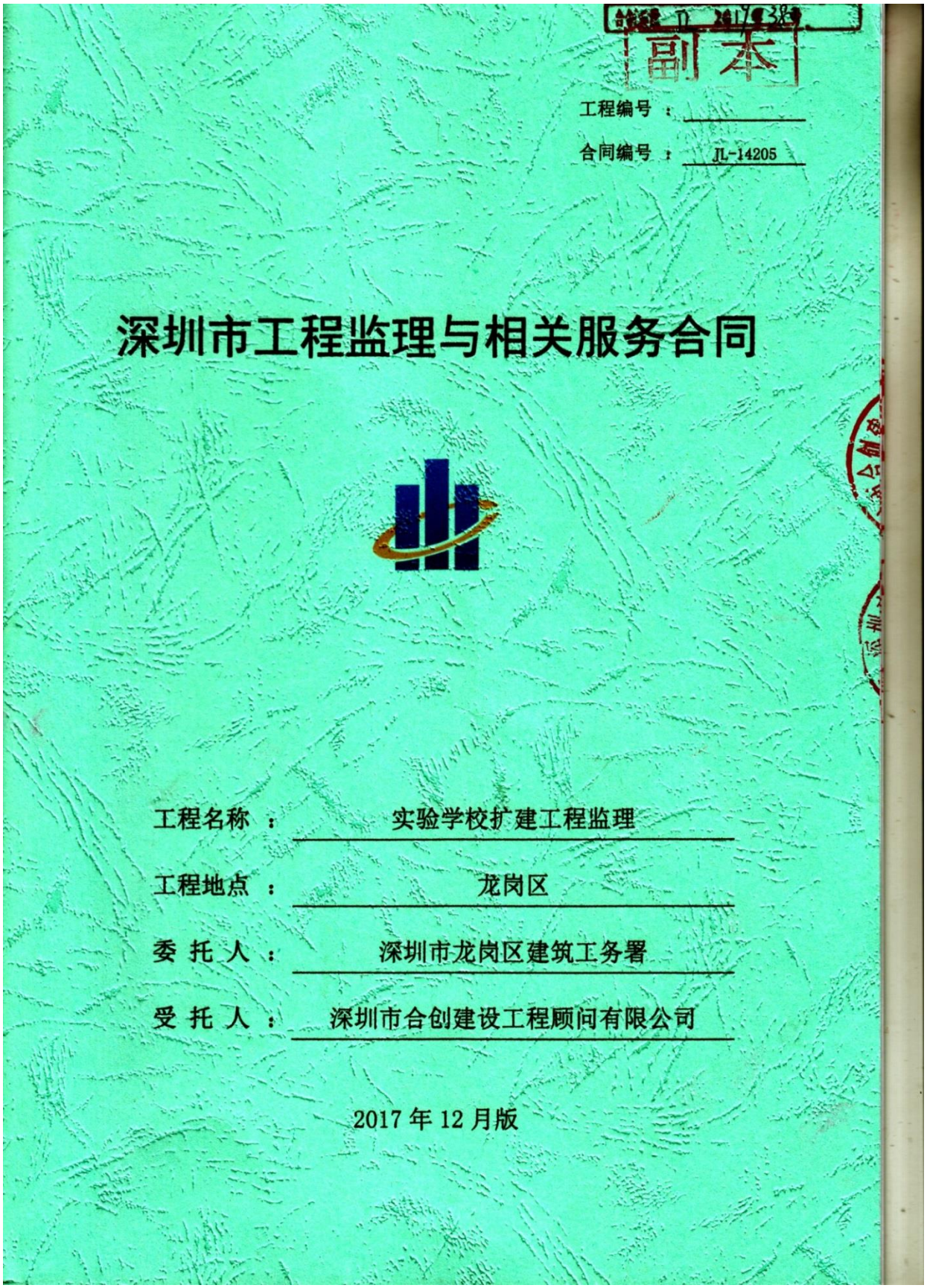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无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无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td></tr>
<tr><td>建设单位审查情况</td><td colspan="2">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30 日</td></tr>
<tr><td>代建单位审查情况</td><td colspan="2">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代建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30 日</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5 月 30 日</td><td>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30 日</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30 日</td><td>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30 日</td></tr>
</table>

3、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1420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实验学校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龙岗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实验学校扩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

3. 工程规模：实验学校扩建工程新建建筑主要包含一栋教学综合楼（地上 6 层、地下 2 层）、一座过街天桥，总体扩建总建筑面积为 48652 ㎡，扩建 36 个初中班，新增 1800 个公办学位，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30802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6039.3 万元（暂估）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6039.3 万元（暂估）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大川，身份证号码：210103196508210334，注册号：4401026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5128819.5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488.459	24.4229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总计 989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共 25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委托人拾份、监理人肆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10、1012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经办人：蒋炳家

合同编号 ： JL-16922

建设工程补充协议书

（适用于暂定价合同）

工程名称 ：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补充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的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监理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签订时合同价款因不具备准确计算的条件而采用了暂定价方式。现因项目建设规模增大，并且已具备按原合同明确的计费（计价）原则计算合同价的条件（2021 年 7 月 14 日正式印发《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实验学校扩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为便于原合同更好地执行，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签订本补充协议书，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原合同暂定价

1、工程名称：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2、原合同编号： JL-14205

3、原合同暂定价金额：人民币 5128819.5 元 （大写：伍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 ）；

二、合同价、结算及支付

1、根据原合同约定的计费（计价）原则及乙方需完成工作量，经进一步计算，合同价款修正为人民币 6740315 元 （大写： 陆佰柒拾肆万零叁佰壹拾伍元整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实验学校扩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批复》（深龙发改〔2021〕319 号），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40532.6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5790.01 万元。

（1）施工阶段服务费：

根据建安费 35790.01 万元及《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计算对应的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为 641.9348 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641.9348×_1_×_1_×1=641.9348 万元。（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高程调整系数取 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浮动幅度值为 0，则：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641.9348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费：

保修阶段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

保修阶段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费×5%＝ 32.0967 万元

（3）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 674.0315 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以该合同价进行中间支付。

3、合同结算及支付等执行原合同相应条款。

三、其他

1、本协议书为原合同的补充内容及组成部分，除对合同价及支付等本协议书提及的内容进

行修正外，不改变原合同其他内容；

2、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后发生的工作量，其对应费用经确认后可纳入合同结算；

3、本协议书生效后，原合同不再单独使用，本协议书须与原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4、本协议书一式 十 份，甲方 六 份、乙方 四 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与本补充协议修正价有关的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龙颈坳路北侧	建筑面积	59113m²	工程造价	25677.61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天然地基/筏板基础 装配式钢和混凝土组合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LG200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波
副组长	罗宇斌
组员	芦静夫、王大川、宋禹良、周四海、马红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林	程文豪、王生、王春华、张恒、程子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悦进	叶剑陶、张冲
工程质控资料	王银催	徐华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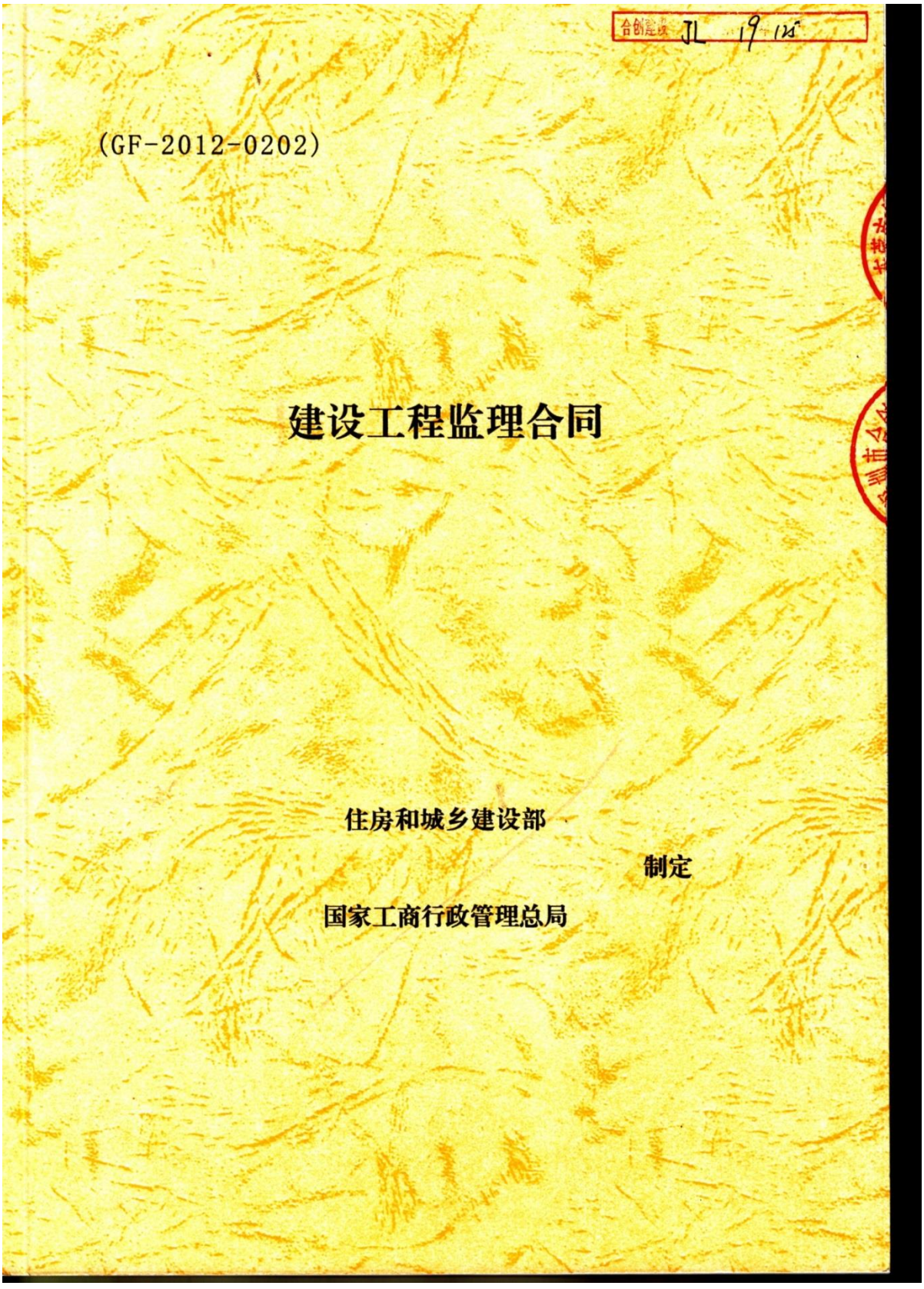
该工验收结论：本工程严格执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施工，坚持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经查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规定；同意该工程交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8月30日	2022年 8月30日	2022年 8月30日	2022年 8月30日	2022年 8月30日

GD-E1-914/6

4、大朗镇新大朗中学工程总承包监理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朗镇新大朗中学工程总承包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046.15 平方米，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46088 平方米，其中（1）计容建筑面积为 115694 平方米，拟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含高中教学楼 3 栋、初中教学楼 3 栋）、科学艺术楼（含报告厅 1 栋（附楼））、行政综合楼（含图书馆）、教师宿舍楼（一~三层为食堂，四层及以上为宿舍楼）、学生宿舍楼（5 栋）、体育馆；（2）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0394 平方米，拟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含人防工程）和架空层；（3）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配套体育场地及人工湖、绿地、道路广场等）等。拟建设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60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投资额 544917000 元(其中建安费估算 472036420.24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科举，身份证号码：61030319700913041X，注册号：44003659。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整（¥6481629 元）。（结算时以东莞市大朗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本次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建安费的最终结算价之和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计算监理费后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80%，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立项批复中的监理费 6709100 元，各调整系数以东莞市大朗镇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陆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大朗镇新大朗中学工程总承包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20 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准），设计全过程监理责任期（按实际设计全过程时间）。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按实际设计全过程时间。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招标人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

3.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委托人 十 份，监理人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大朗镇新大朗中学

验收日期：2022 年 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大朗中学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大朗镇新大朗中学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	建筑面积	146062.34m²	工程造价	48327.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最高19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300801、441900202203300901 441900202203301001、441900202203301101 441900202203301201、441900202203301701 441900202203301601、441900202203301501 441900202203301401、441900202203301301 441900202203301801、441900202203301901 441900202203302001、441900202203302101 441900202203302201、441900202203302301 441900202203302401、441900202203302501 441900202203302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大朗镇建设工程质量组	监督编号	ZJFQ202008007-02~20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朗中学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袁进杰
副组长	谢长城
组员	韩伟良、王首群、王建英、阳新新、吴远中、卢家创、罗帅、郑雄文、黄坤湖、林培秀、郑悦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进杰	王首群、王建英、韩伟良、阳新新、罗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长城	吴远中、郑雄文、林培秀
工程质控资料	卢家创	郑悦华、黄坤湖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进杰	东莞市大朗中学	项目负责人	/	
2	韩伟良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王首群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王建英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谢长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6	阳新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7	吴远中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8	卢家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9	罗帅	广东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郑雄文	广东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1	黄坤湖	广东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2	林培秀	广东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3	郑悦华	广东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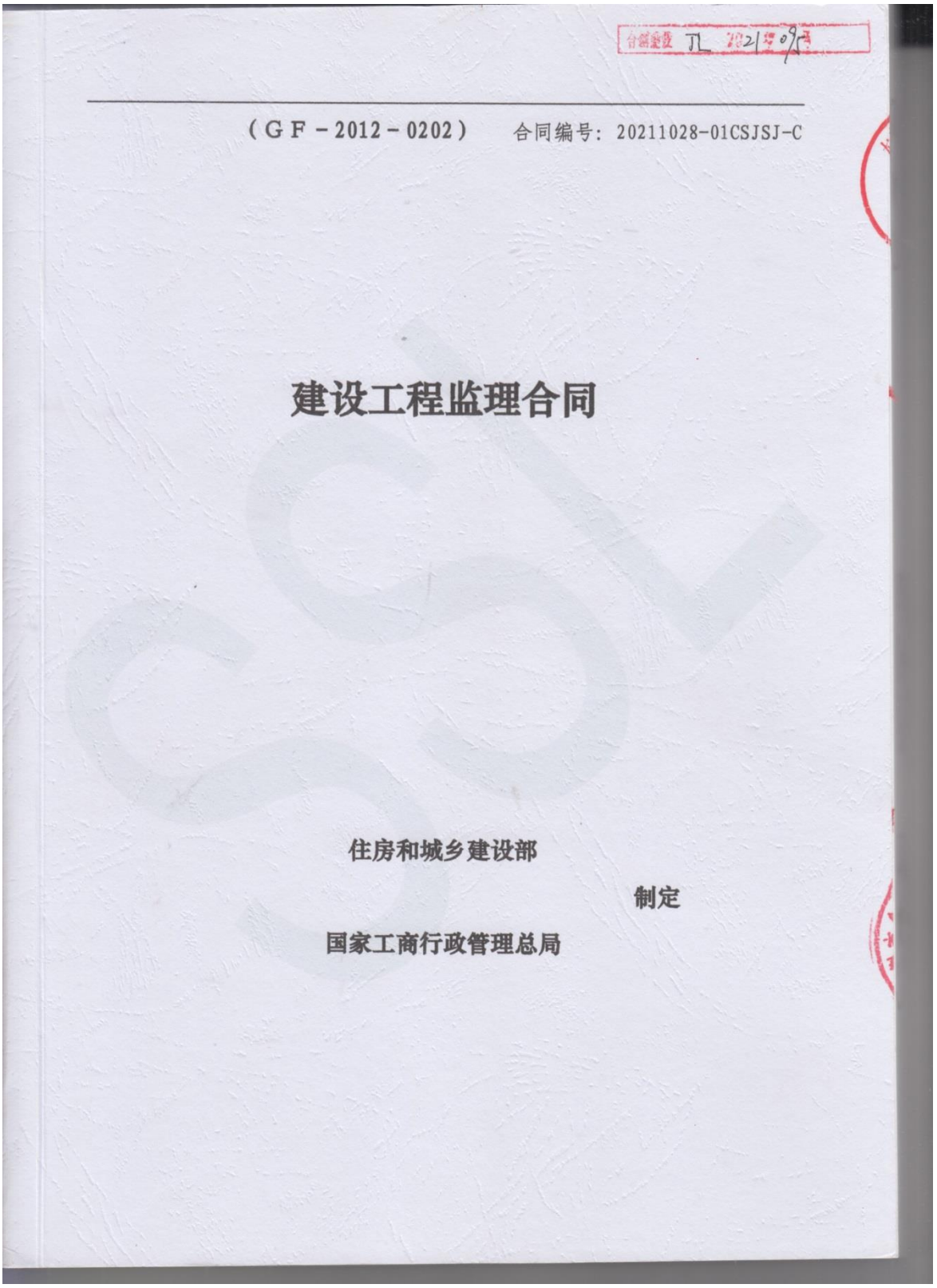
经竣工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施工及验收程序齐全合法、设计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结论：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GD-E1-914/6

5、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20211028-01CSJSJ-C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丙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丙方”）委托，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的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监理人、委托人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及松山湖，莞深高速南侧；

3. 工程规模：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校区选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及松山湖，莞深高速南侧。招生规模暂定 6000 人，建设目标为国际性一流水平的大学。校区总用地面积 523.9185 亩（349,279.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分为两期进行规划，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79.5656 亩（119,710.43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 344.3529 亩（229,568.62 平方米），一期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124,719~147,654 平方米之间。（以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立项批复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120000 万元，一期建安费暂定 102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规模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投资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富苟，身份证号码：220104196806052715，注册号：4400101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2248880.00元。

[本项目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约 1020000000.00 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暂定计费基数（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各标段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暂定监理费如上所列， 在各标段的施工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以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监理各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0）作为监理服务收费执行的依据。]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 1224888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始，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自发包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 54 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 30 个月（自发包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期限以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施工合同中各标段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七、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松山湖。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三 份、副本一式 十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委托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监理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一 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106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3826090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乙方）：（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委托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规模（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 栋行政楼	2969	3806.87 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2022.1.13	2023.8.24
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 栋管理学院	6142.62	9269.41 平方米，地上 5 层	2022.1.13	2023.8.24
3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	8950.37	14917.57 平方米，地上 5 层	2022.1.13	2023.8.24
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 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7871.3	16542.75 平方米，地上 5 层	2022.1.13	2023.8.24
5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 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3082.29	5462.1 平方米，地上 4 层	2022.1.13	2023.8.24
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 栋生活服务用房	546.17	644.03 平方米，地上 2 层	2022.1.13	2023.8.24
7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 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	4426.05	7319.12 平方米，地上 4 层	2022.1.13	2023.8.24
8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 栋师生活动中心	1386.3	1451.5 平方米，地上 2 层	2022.1.13	2023.8.24
9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 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1747.539	4147.69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1 层	2022.1.13	2023.8.24
10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 栋博士生宿舍	4674.75	9194.24 平方米，地上 8 层	2022.1.13	2023.8.24
11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 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	14878.27	31083.48 平方米，地上 11 层	2022.1.13	2023.8.24
1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 栋食堂及体育馆	3518.55	4141.22 平方米，地上 3 层	2022.1.13	2023.8.24
13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 栋垃圾站	72.9	130.56 平方米，地上一层	2022.1.13	2023.8.24
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 栋体育后勤用房	88.86	150.46 平方米，地上 1 层	2022.1.13	2023.8.24
15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 栋丙类库房	73.84	73.84 平方米，地上 1 层	2022.1.13	2023.8.24
1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13552.39	21372.34 平方米，地下 2 层	2022.1.13	2023.8.24
	总建筑面积		**129707.18 平方米**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 栋行政楼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栋行政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栋行政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80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6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一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栋管理学院
工程名称：教学楼一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一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269.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42.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栋管理学院

工程名称：教学楼二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917.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8950.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 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6542.75平方米	工程造价	787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彭奇华 2228 有效期2025.09.29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 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5462.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82.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E1-914/6 *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 栋生活服务用房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栋生活服务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栋生活服务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644.03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6.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9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7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 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319.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26.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0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8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 栋师生活动中心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栋师生活动中心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栋师生活动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5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8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1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9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 栋留学生生活用房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147.6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47.53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300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8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 栋博士生宿舍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栋博士生宿舍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栋博士生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194.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74.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8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2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0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 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1083.4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878.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3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1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E1-914/6 *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 栋食堂及体育馆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栋食堂及体育馆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栋食堂及体育馆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141.2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18.5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 栋垃圾站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栋垃圾站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栋垃圾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0.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 栋体育后勤用房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栋体育后勤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栋体育后勤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50.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88.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 栋丙类库房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栋丙类库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栋丙类库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3.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71.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1372.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552.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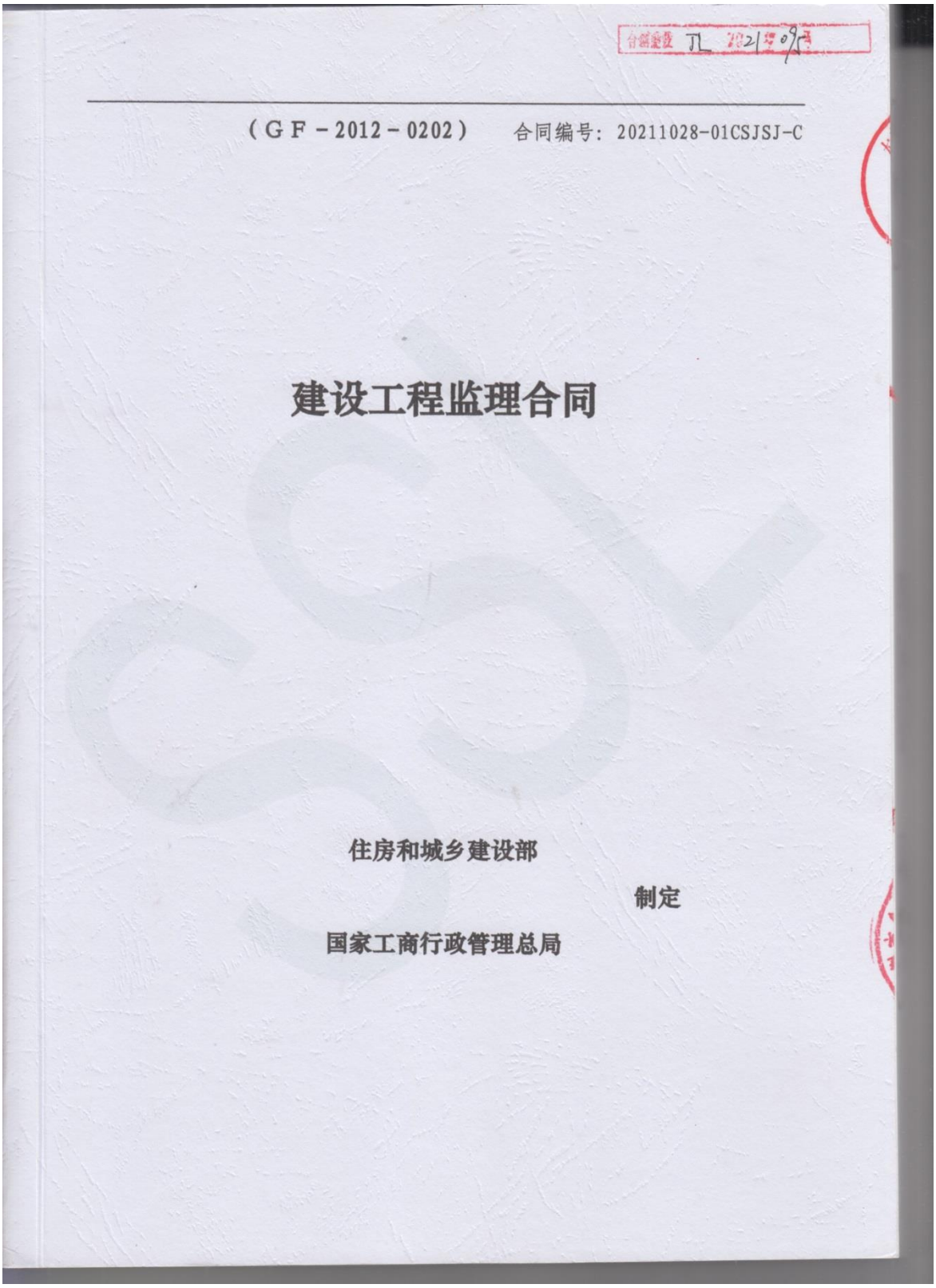
GD-E1-914/6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彭奇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件号码	1300228	手机号码	13973449799
参加工作时间	34 年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2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006986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	1224.888 万元	2022.01.13 2023.08.2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	391.70628 万元	2019.01.03 2021.12.23	已完	合格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20211028-01CSJSJ-C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丙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丙方”）委托，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的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监理人、委托人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及松山湖，莞深高速南侧；

3. 工程规模：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校区选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及松山湖，莞深高速南侧。招生规模暂定 6000 人，建设目标为国际性一流水平的大学。校区总用地面积 523.9185 亩（349,279.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分为两期进行规划，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79.5656 亩（119,710.43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 344.3529 亩（229,568.62 平方米），一期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124,719~147,654 平方米之间。（以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立项批复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120000 万元，一期建安费暂定 102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规模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投资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富苟，身份证号码：220104196806052715，注册号：4400101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2248880.00元。

[本项目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约 1020000000.00 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暂定计费基数（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各标段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暂定监理费如上所列， 在各标段的施工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以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监理各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0）作为监理服务收费执行的依据。]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 1224888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始，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自发包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 54 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 30 个月（自发包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期限以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施工合同中各标段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七、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松山湖。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三 份、副本一式 十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委托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监理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一 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106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3826090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乙方）：（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委托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规模（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 栋行政楼	2969	3806.87 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2022.1.13	2023.8.24
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 栋管理学院	6142.62	9269.41 平方米，地上 5 层	2022.1.13	2023.8.24
3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	8950.37	14917.57 平方米，地上 5 层	2022.1.13	2023.8.24
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 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7871.3	16542.75 平方米，地上 5 层	2022.1.13	2023.8.24
5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 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3082.29	5462.1 平方米，地上 4 层	2022.1.13	2023.8.24
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 栋生活服务用房	546.17	644.03 平方米，地上 2 层	2022.1.13	2023.8.24
7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 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	4426.05	7319.12 平方米，地上 4 层	2022.1.13	2023.8.24
8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 栋师生活动中心	1386.3	1451.5 平方米，地上 2 层	2022.1.13	2023.8.24
9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 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1747.539	4147.69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1 层	2022.1.13	2023.8.24
10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 栋博士生宿舍	4674.75	9194.24 平方米，地上 8 层	2022.1.13	2023.8.24
11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 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	14878.27	31083.48 平方米，地上 11 层	2022.1.13	2023.8.24
1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 栋食堂及体育馆	3518.55	4141.22 平方米，地上 3 层	2022.1.13	2023.8.24
13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 栋垃圾站	72.9	130.56 平方米，地上一层	2022.1.13	2023.8.24
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 栋体育后勤用房	88.86	150.46 平方米，地上 1 层	2022.1.13	2023.8.24
15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 栋丙类库房	73.84	73.84 平方米，地上 1 层	2022.1.13	2023.8.24
1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13552.39	21372.34 平方米，地下 2 层	2022.1.13	2023.8.24
	总建筑面积		**129707.18 平方米**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 栋行政楼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栋行政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栋行政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80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6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一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栋管理学院
工程名称：教学楼一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一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269.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42.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栋管理学院

工程名称：教学楼二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917.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8950.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 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6542.75平方米	工程造价	787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彭奇华 2228 有效期2025.09.29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 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5462.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82.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E1-914/6 *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 栋生活服务用房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栋生活服务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栋生活服务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644.03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6.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9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7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 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319.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26.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0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8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 栋师生活动中心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栋师生活动中心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栋师生活动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5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8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1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9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 栋留学生生活用房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147.6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47.53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300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8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 栋博士生宿舍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栋博士生宿舍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栋博士生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194.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74.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8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2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0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 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1083.4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878.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3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1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E1-914/6 *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 栋食堂及体育馆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栋食堂及体育馆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栋食堂及体育馆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141.2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18.5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 栋垃圾站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栋垃圾站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栋垃圾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0.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 栋体育后勤用房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栋体育后勤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栋体育后勤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50.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88.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 栋丙类库房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栋丙类库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栋丙类库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3.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71.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1372.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552.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GD-E1-914/6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

监理合同

合创建设 TL 2018年44号

工程编号：

黄贝中学新建合同编号：2018-00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黄贝路与华丽路交汇处东侧，用地西南侧为黄贝岭公园，南侧为深业东岭住宅小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92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场地原有砖混结构厂房、砖砌挡土墙，新建一栋地上 6 层、地下 2 层教学办公综合楼，建筑高度 23.85 米，以及室外田径场、室外球场、园林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学校建成后规模为 36 班/1800 学位初级中学。新建总建筑面积 42707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382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9430.51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伍远能，身份证号码：420106196908214991X，注册号：4401028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柒仟零陆拾贰元捌角（¥3917062.8）。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373.0536	18.6526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总计 146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12.11。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0、1012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黄贝中学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1号上村97号黄贝中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43051.0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4408.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0330-16-0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80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廖鸣秋
副组长	桂智敏、刘家昭、何静超
组员	彭奇华、付国柱、王梅、崔海宁、乐建波、李书亮、曾峰、付阳、张杰、陈茂灿、郭孝扬、杨浩 吕权谕、蒋宪新、胡耿、胡海萍、段孜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鸣秋	彭奇华、乐建波、李书亮、付阳、陈茂灿、蒋宪新、胡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家昭	付国柱、崔海宁、曾峰、张杰、胡海萍、段孜誉
工程质控资料	何静超	王梅、杨浩、郭孝扬、吕权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5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区工务署			
2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欧博设计			
4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		欧博设计			
6		欧博设计			
7		欧博设计			
8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9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		
10		中电建	技术		
11		中电建	商务	工程师	
12		中电建			
13		中电建	生产		
14		中电建	安环经理	工程师	
15		合创		监理工程师	
16		合创		监理员	
17	—				—
18		中电建	机械经理	工程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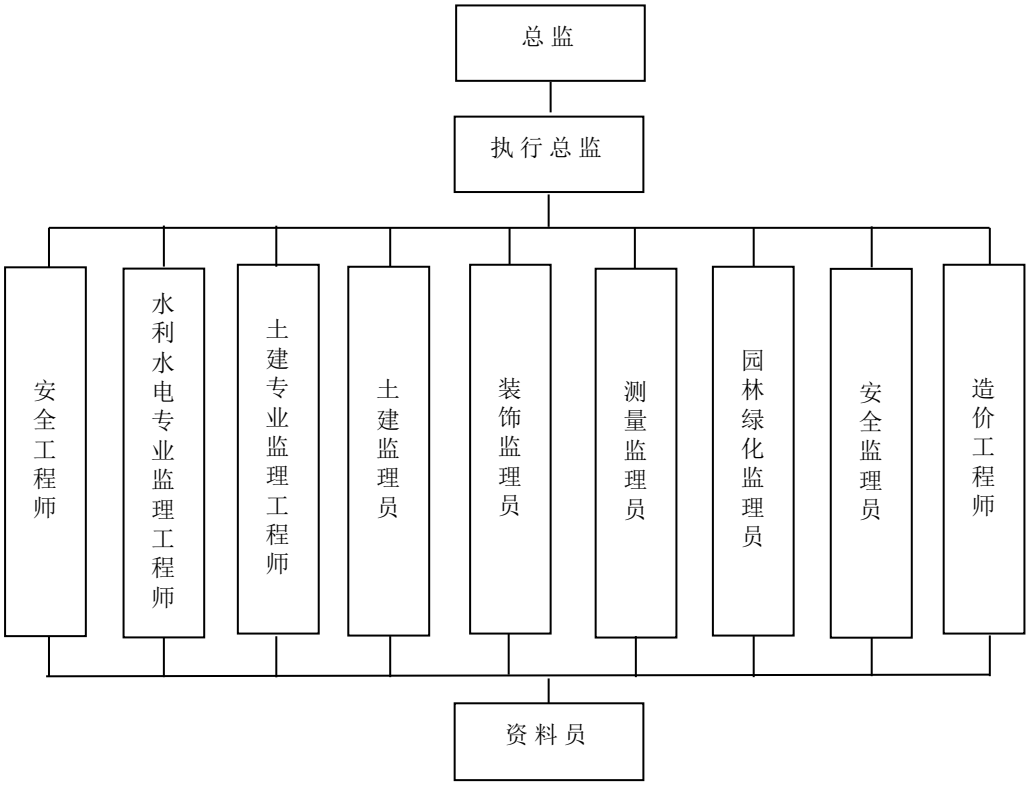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项目机构组织系统框图


总监
执行总监
安全工程师
水利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员
装饰监理员
测量监理员
园林绿化监理员
安全监理员
造价工程师
资料员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与技术标一致）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彭奇华	高工	土建	国家级	房屋建筑工程	13002228	16	按需进退场
2.	执行总监	吕超	中级	土建	国家级	房屋建筑工程	44033067	10	按需进退场
3.	执行总监	李晓鹏	中级	机电	国家级	机电安装工程	44033662	15	按需进退场
4.	安全工程师	汪传根	/	安全	国家级	建筑施工安全	44180200962	22	按需进退场
5.	安全工程师	韩沁泉	中级	安全	国家级	建筑施工安全	14070023415	25	按需进退场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建军	高级	水利水电	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B20202588	18	按需进退场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肖阿林	中级	土建	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B20180757	12	按需进退场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恒	中级	土建	广东省	房屋建筑工程	B20120121	9	按需进退场
9.	监理员	高永逸	初级	土建	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B20220484	8	按需进退场
10.	监理员	潘恒俊	初级	装饰	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C20110240	20	按需进退场
11.	监理员	谢文俊	/	测量	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B20220749	12	按需进退场
12.	监理员	吴成尧	/	园林绿化	深圳市	市政公用工程	B20210664	19	按需进退场
13.	监理员	吕力	/	安全	广东省	房屋建筑工程	A23020346	8	按需进退场
14.	造价工程师	李姣	中级	造价	广东省	安装工程	建[造]2421440 0001986	8	按需进退场
15.	资料员	王靖仁	/	档案管理	深圳市	档案管理	201801031	15	按需进退场
保修阶段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建军	高级	水利水电	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B20202588	18	按需进退场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肖阿林	中级	土建	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B20180757	12	按需进退场
3	监理员	高永逸	初级	土建	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B20220484	8	按需进退场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总监理工程师：彭奇华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257806



注 册 号 13002228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至 2013 年 09 月 29 日

姓 名 彭奇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 年 05 月 07 日

身份证号码 430403690507153

学历(学位) 大专

所 学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执 业 印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彭奇华
注册号13002228
有效期2016.09.29
河北远大...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彭奇华
注册号13002228
有效期2019.09.29
河北远大...有限公司

备　　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00055572　认定机关（签章）
2013 年10 月29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29 日

No. 00244735　认定机关（签章）
2016 年 9 月 20日

备　　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

No. 00507930　认定机关（签章）
2019 年 7 月 1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No. 00403763　认定机关（签章）
2019 年 9 月 3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No. 00490181(1)　认定机关（签章）
2020 年 8 月 28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No. 00910693　认定机关（签章）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986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214342104430627

姓名：

Full Name 彭奇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湖南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5 年 9 月 6 日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04292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彭奇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319690507153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	A08121000000000250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0805084009

学生 彭奇华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六九 年 五 月 七 日，于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本（专科起点）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葛道凯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No. 02234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奇华　　社保电脑号：805270451　　身份证号码：4304031969050715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奇华　　社保电脑号：805270451　　身份证号码：4304031969050715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44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44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44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44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44	18.88	4.72
合计				18762.86	10623.44			3976.26	1350.06			849.98		397.64	847.48	334.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bdcf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执行总监：吕超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762482

25

注册号 44033067

姓名 吕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专用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合创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No. 00947439(1)

2023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No. 01098137

2024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吕超

证件号码：43110219930811343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7日

管 理 号：20221104844000000939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吕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02199308113432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0797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超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 八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设计与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8451201406000579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 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超　　社保电脑号：647523836　　身份证号码：4311021993081134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0971.86	12495.44			4280.74	1505.86			911.74		432.53		331.2	40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f8dc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执行总监：李晓鹏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763175



注册号 44033662

姓名 李晓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专用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化工石油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No. 0709006

(1)

(人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处

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晓鹏

证件号码：4103051975120625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16日

管 理 号：2021050485100000018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晓鹏

身份证号：4103051975120625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97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

3804

河南科技大學

HE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毕业证书



李晓鹏，男，一九七五 年 十二 月 六 日生。

于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

函授 ，学制 2.5 年，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科技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645202205599275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鹏　　社保电脑号：803322208　　身份证号码：4103051975120625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680.86	4799.44			1810.66	603.62			518.84		136.51		356.36	11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9306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工程师：汪传根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姓　　名　汪传根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0803196712142516

级　　别　中级

本人签名

执业证号　44180200962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3440332015449901000407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01-0762

注　册　记　录

汪传根 340803196712142516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Y0265 汪传根 340803196712142516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11月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资格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汪传根

证件号码：3408031967121425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170334403320154499010040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传根　性别男，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　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年制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1406705704

二〇一四年　七月　十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传根　　社保电脑号：649499182　　身份证号码：34080319671214251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5465.66	15188.24			5193.44	1810.15			1106.76		524.68		1167.56	531.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79db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安全工程师：韩沁泉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姓　　名 韩沁泉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44304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 业 证 号 14070023415

发证日期 2014年02月19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山西维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8日

韩沁泉　1407002341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C0032 韩沁泉　140311196601091539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4日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0044304



330614110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韩沁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6.0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9.1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山西省人事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 年 1 月 19 日

职称证



姓　　名 韩沁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 1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所在单位 阳泉市建筑总公司工程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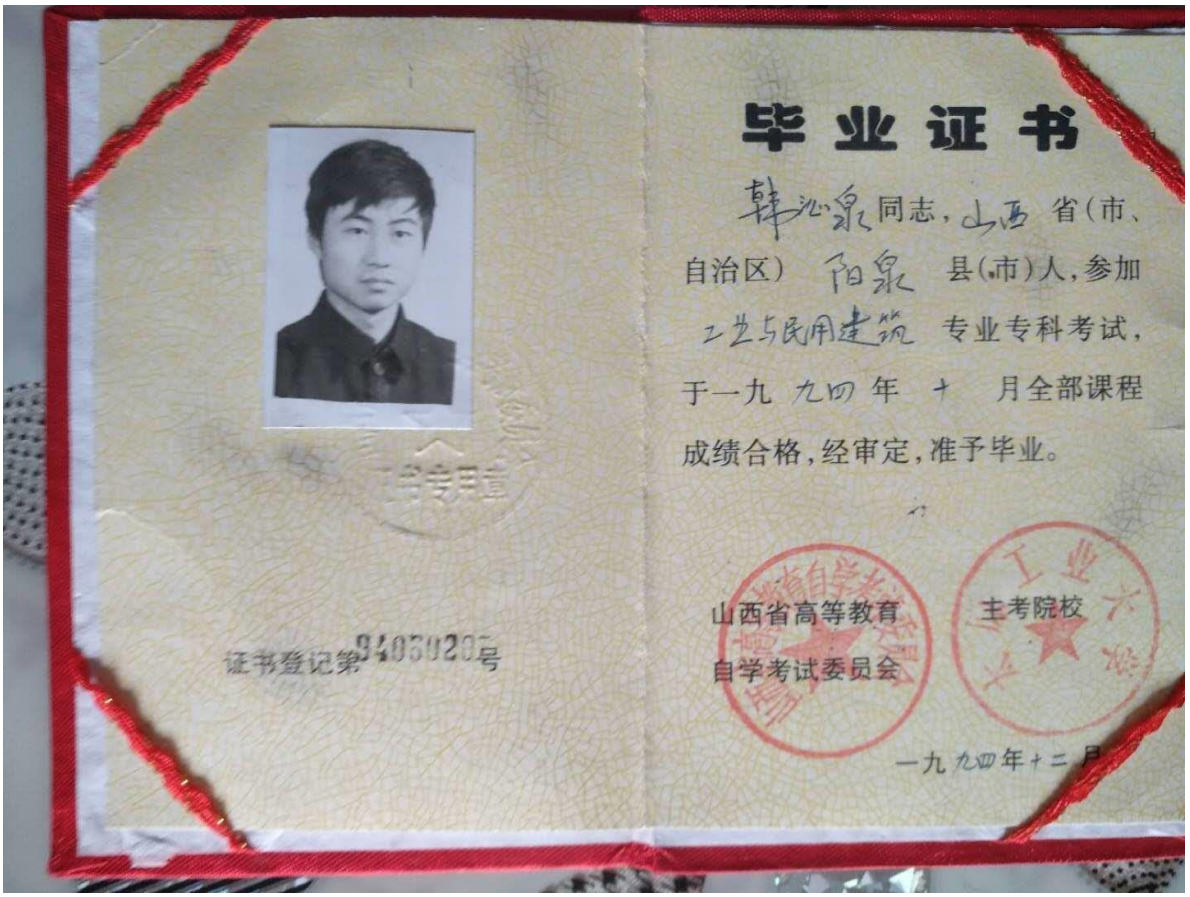
编　　号 A080332059

经　阳泉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十日评审通过 韩沁泉同志具有 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特发此证书

一九九八年十月 三日

毕业证



毕业证书

韩沁泉同志，山西 省（市、自治区） 阳泉 县（市）人，参加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专科考试，于一九 九四 年 十 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主考院校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证书登记第 94030205 号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沁泉　　社保电脑号：650221621　　身份证号码：1403111966010915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4625.86	14671.44			5042.62	1759.87			1077.68		506.89		1121.16	503.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6ad06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彭建军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核发编号：B20202388

姓　　名：彭建军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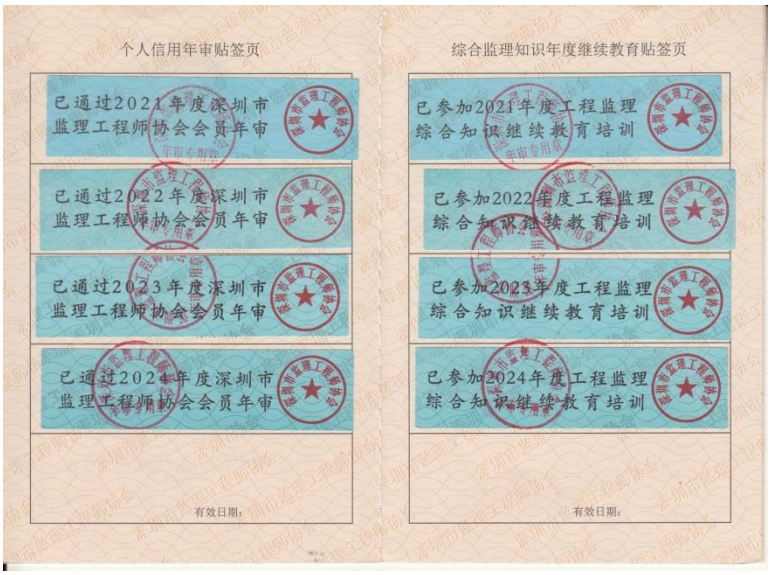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43262419710206891X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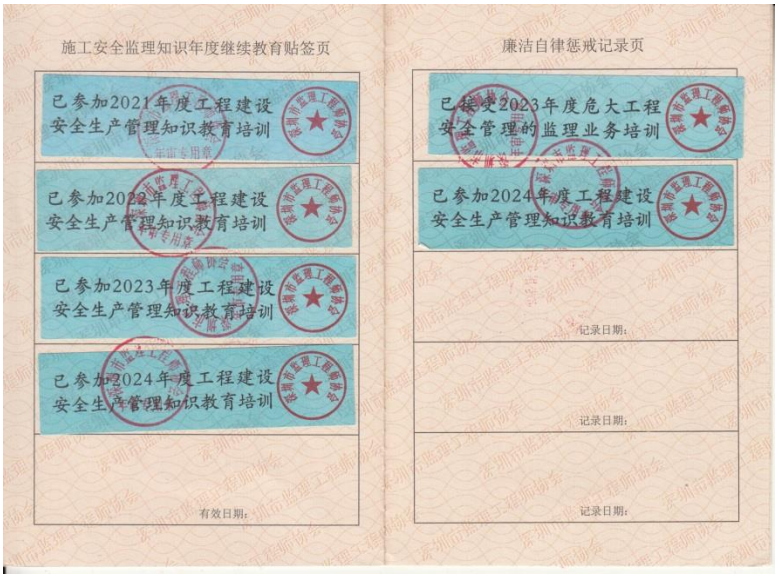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职称证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CHINA GE ZHOUBA (GROUP) GORPORATION

CGGC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程、经济、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并备案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机构，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全国有效。

Seni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China Gezhouba (Group) Gorporation is an organization approved and put on file by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is entitled to evaluate and approve the professional and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of Engineering, Economic and Accounting titles, with the Said qualifications valid all over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彭建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身份证号　432624197102068911X
ID No.

证书编号　2010012081
No.

中葛集团办（2011）77号文确认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0.12.31
Conferment Date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彭建军 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

本校土木建筑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孙国飞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华911942050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9353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建军　　社保电脑号：800436215　　身份证号码：4326241971020689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4053.86	14319.44			4948.23	1728.39			1057.88		498.14		1080.68	477.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a0a88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肖阿林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核发编号：B20180757

姓　　名：肖阿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430198012224512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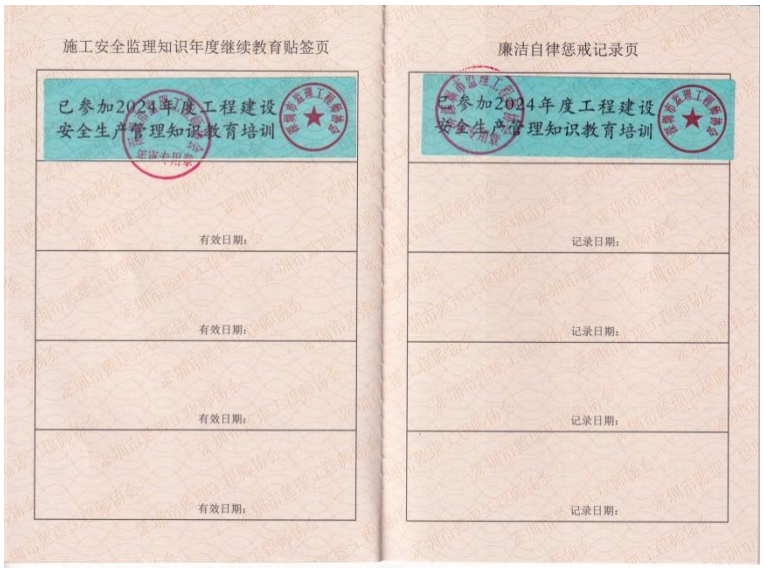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职称证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1462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ZHICHENGZHENGSHU

ZHICHENGZHENGSHU

姓　　名 Name　肖阿林

身份证号 ID NO.　3624301980122245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姿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ty　城建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陕人职审[2014]12号

授予时间 Time of grant　2014年06月12日

发证时间 Time of issue　2014年06月20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机关 Issued by

ZHICHENGZHENGSHU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阿林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十二 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四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1206707173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阿林　　社保电脑号：622316797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0122245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5742.56	15358.64			5238.32	1825.11			1116.35		551.61		1184.6	541.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8e7df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张恒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职称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恒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21120150600147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恒　　社保电脑号：642384621　　身份证号码：4305271992090621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恒　　社保电脑号：642384621　　身份证号码：4305271992090621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2219.16	19344.24			6245.88	2161.05			1361.21		827.13		1633.48	791.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de09d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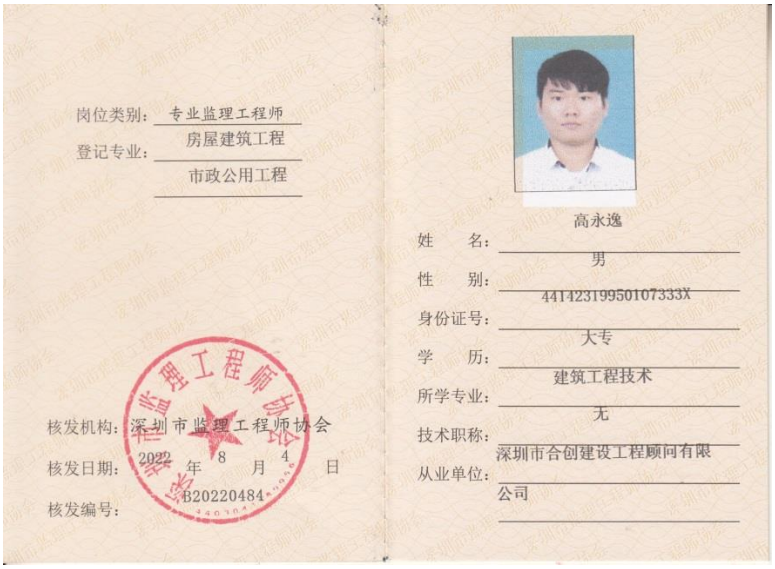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监理员：高永逸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核发编号：B20220484

姓　　名：高永逸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423199501073333X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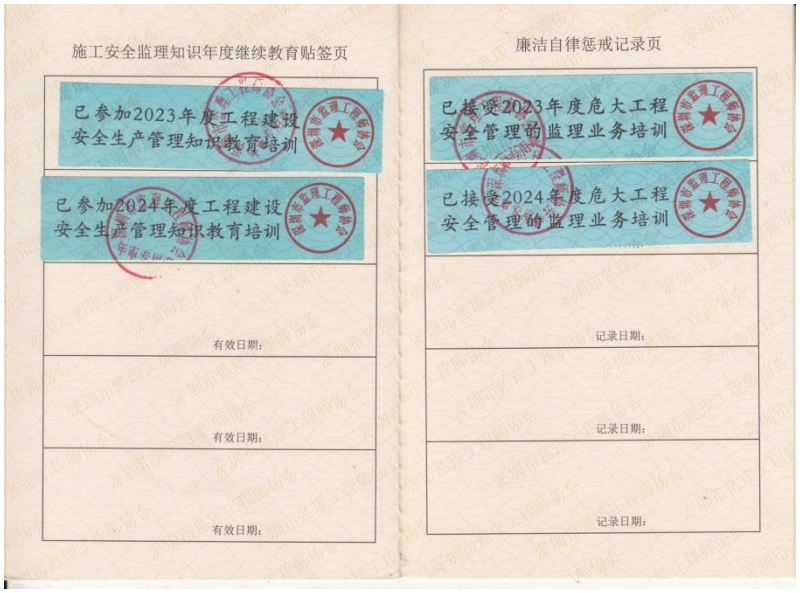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永逸

身份证号：4414231995010733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16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永逸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一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121201706001110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永逸　　社保电脑号：646901219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50107333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0427.89	17062.64			28982.45	10577.36			1218.61		668.15		384.82	648.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a31e8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监理员：潘恒俊

广东省监理员证



职称证



毕业证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恒俊 系 广东 省

茂名 县市 人，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六 月出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 专业学习

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学 校

校 长

二〇〇四 年七月 一日

粤高教中专证字 0126329 号

广东省高等教育厅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恒俊　　社保电脑号：804001279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70615373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9620.86	11503.44			4133.22	1445.83			899.48		419.42		884.44	367.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a2c093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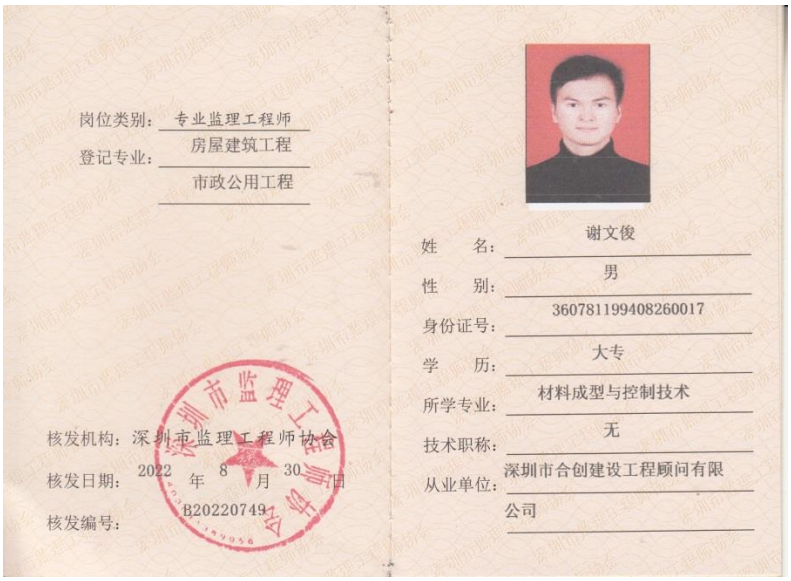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监理员：谢文俊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核发编号：B20220749

姓　　名：谢文俊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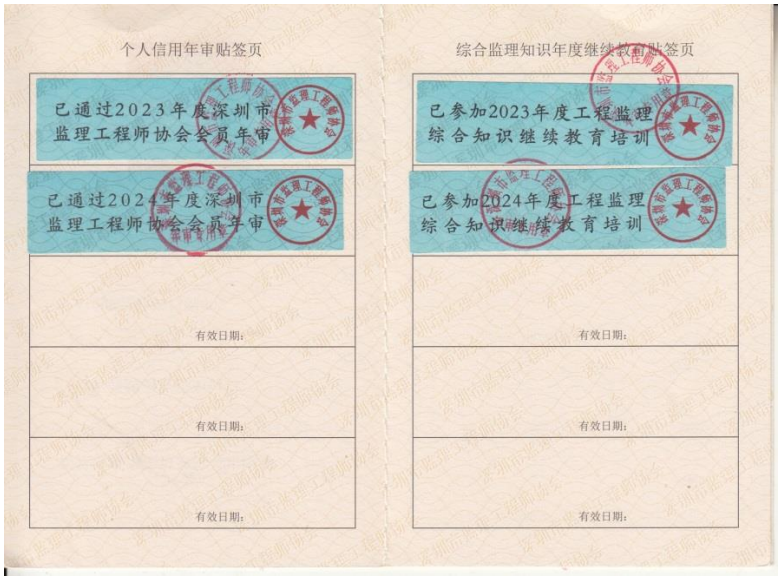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360781199408260017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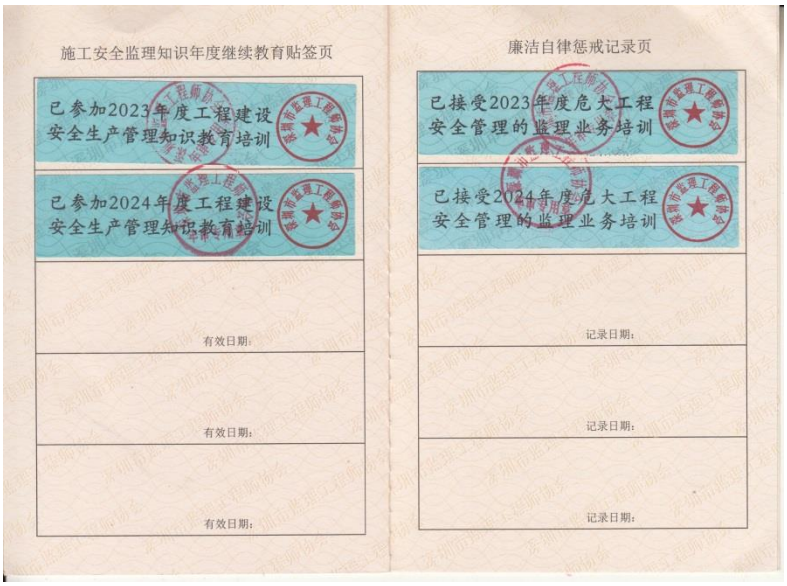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毕业证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谢文俊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八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张希

证书编号：101837202305202787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文俊　　社保电脑号：633002598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408260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0037.49	17062.64			24784.13	9135.48			1218.61		658.15		1384.8	648.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8924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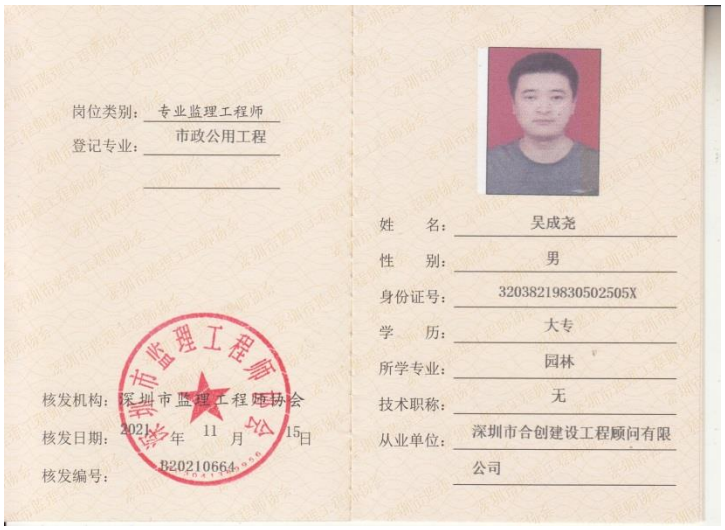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监理员：吴成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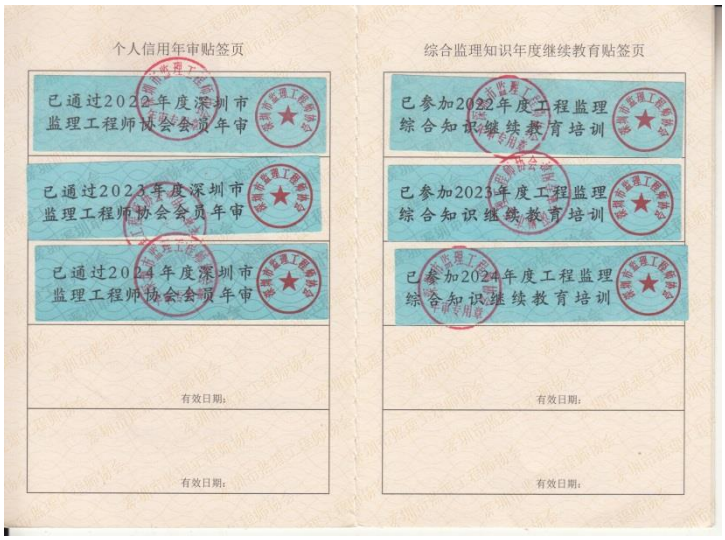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姓　　名：吴成尧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38219830502505X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园林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1年11月15日
核发编号：B20210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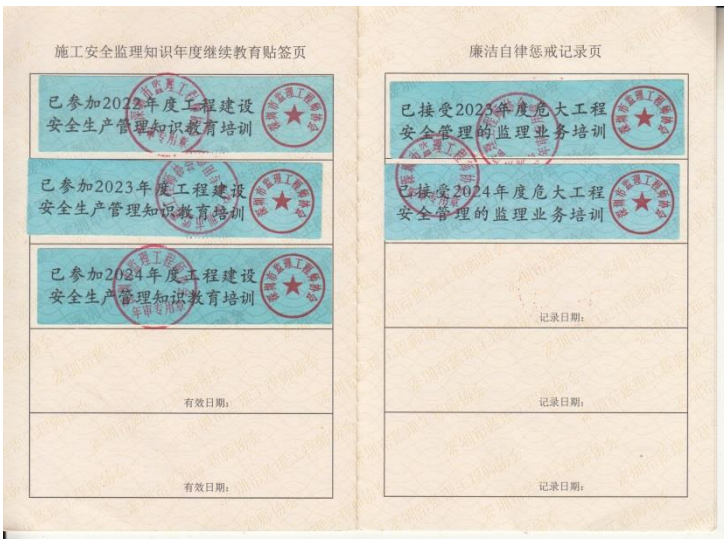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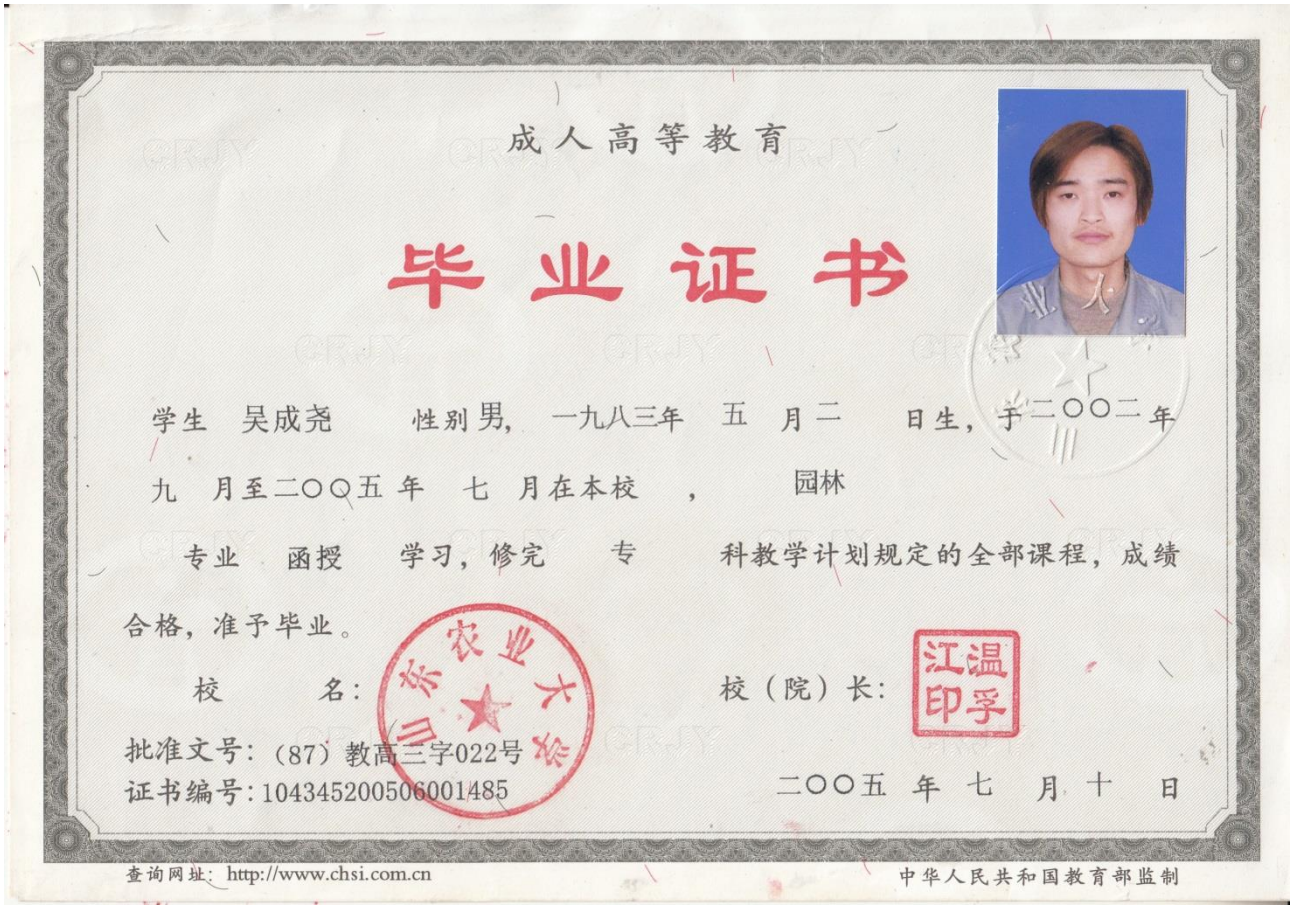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成尧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五 月二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345200506001485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成光　　社保电脑号：646338827　　身份证号码：3203821983050250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5742.56	15358.64			5238.32	1825.11			1116.35		551.61		1184.6	541.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7765b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监理员：吕力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盖章）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盖章）

姓　　名　吕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2200105248399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3020346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2026 年 2 月 20 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盖章）

姓　　名　吕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2200105248399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3030103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2026 年 2 月 28 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吕力 性别 男，二〇〇一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二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高速铁道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5]46号

证书编号：139245202206000534

二〇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力　　社保电脑号：811635817　　身份证号码：4304822001052483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332.86	5743.44			2199.56	733.27			575.48		186.56		438.96	151.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cbed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造价工程师：李姣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姣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04-29

证书编号：建[造]24214400001986

执业印章号：B24214400001986

聘用企业：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安装工程(有效期:2021-09-08至2025-09-07)

个人签名：李姣

签名日期：2021.10.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1年9月8日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李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23199104290928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工程造价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7010000041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姣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四 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605203533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姣　　社保电脑号：634066323　　身份证号码：43042319910429092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合计				29417.21	16722.16			25881.67	9467.25			1311.59		637.15		797.44	881.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c52bd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资料员：王靖仁

岗位证



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王靖仁 同志（身份证号码：320921199008100011）于2018年1月13日至14日、1月20日至21日参加深圳市档案信息管理培训中心举办的城建档案业务培训班，课程共18学时，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1801031

2018年1月25日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
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靖仁 性别 男，一九九0年 八月 十 日生，于二00四年 九月至 二00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民建筑 专业 五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盐城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校（院）长：陈乃军

证书编号：101024200900005799 二00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靖仁　　社保电脑号：631710782　　身份证号码：3209211990081000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907.21	24394.16			25990.75	9509.72			1775.96		1069.9		2607.08	1371.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78c5d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投标人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计划表（与技术标一致）

序号	监理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说明	设备来源	进场时间
1.	全站仪	210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2.	经纬仪	FDTL2CH	台	2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3.	水准仪	020A	台	2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4.	激光垂准仪	DZJ200	台	2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5.	激光测距仪	GLM50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6.	多功能测量仪	TESTO454	台	2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7.	砼回弹仪	HT225W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8.	工程检测包	俊熙	套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9.	检测锤	JZC－B2	把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10.	坡度检测尺	ZkTeco	把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11.	游标卡尺	0-300 ㎜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12.	靠尺	JZC2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13.	钢卷尺	5m	把	按现场监理人数配备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14.	钢尺	50 米	把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15.	灌砂筒	直径 100	个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16.	刻度放大镜	6803-6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17.	插座检测仪	HWB-3060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18.	超声波测厚仪	TT230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19.	钳型电流表	HDXL-100A SF6	台	1	良好	自有	随监理部进退场
20.	万用电表	VC7244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21.	厚度测试仪	X-Strata 920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22.	接地电阻表	T-208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23.	兆欧表	ZC30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24.	其他检测工具	/	套	满足开展工程实测实量所需配套工具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25.	电脑	/	台	按监理人员人数每人一台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26.	指纹打卡机	HP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27.	打印机	松下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28.	传真机	JZC－B2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29.	复印机	佳能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30.	扫描仪	Fs1800XL Plus6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31.	数码相机	DV-330	台	1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32.	文件柜	/	套	1	良好	自有	随监理部进退场
33.	办公座椅	/	套	按现场监理人数配备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34.	电话	TCL	台	按现场监理人数配备	良好	自有	按需要提前进场
评审意见							

特别说明：投标人拟投入的监理仪器、设备，应该是结合本工程实际的施工测量复核和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配置。如配置了含有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才能执业使用的仪器、设备，或配置了与施工测量复核和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无关的监理仪器设备。评标专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工作需求提出评审意见。

企业获奖（荣誉）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工程名称	其他
1	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VIVO总部办公楼	
2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新产业生物大厦工程	
3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19.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4	第十五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国家级	2023.06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5	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国家级	2019.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海航国际广场	

（1）、vivo 总部办公楼：2022-2023 年度第-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2）、新产业生物大厦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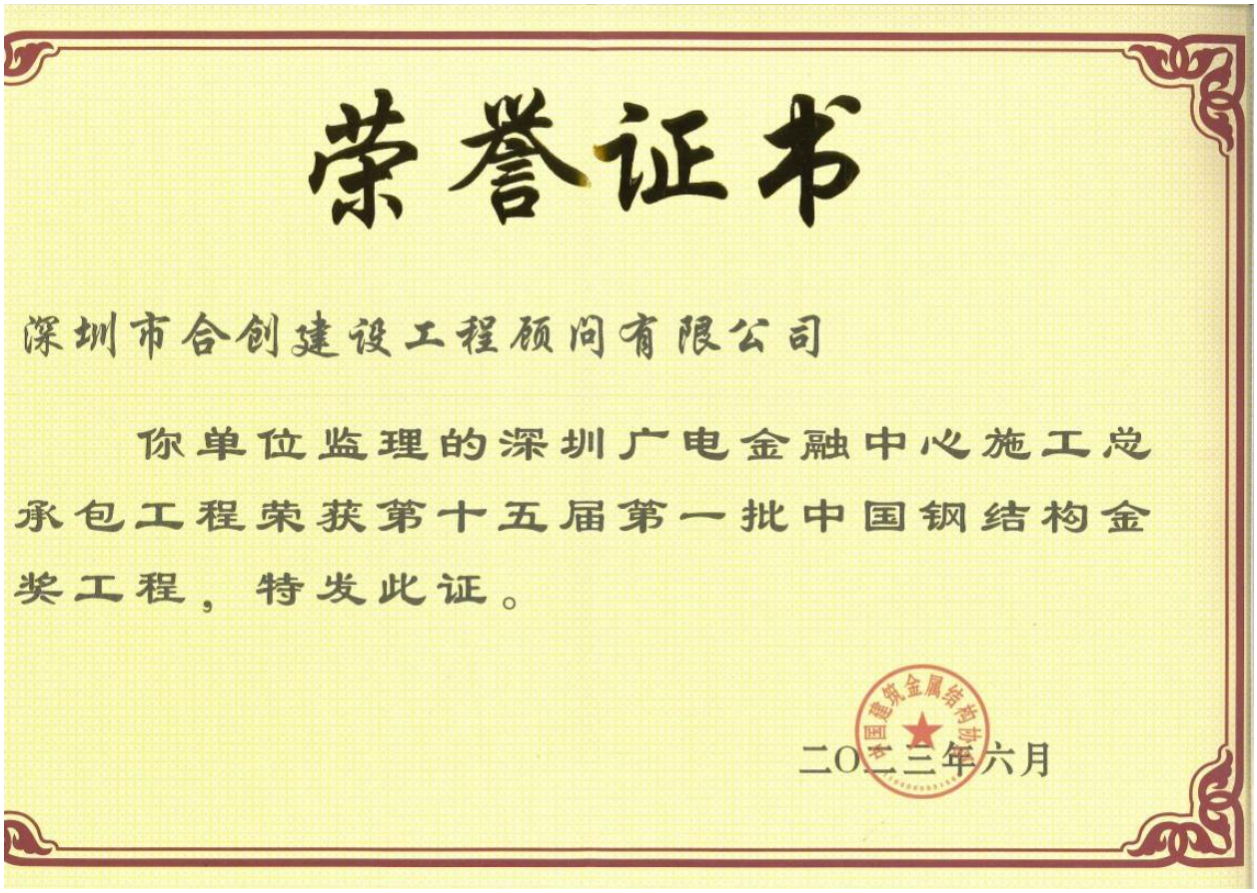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4）、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第十五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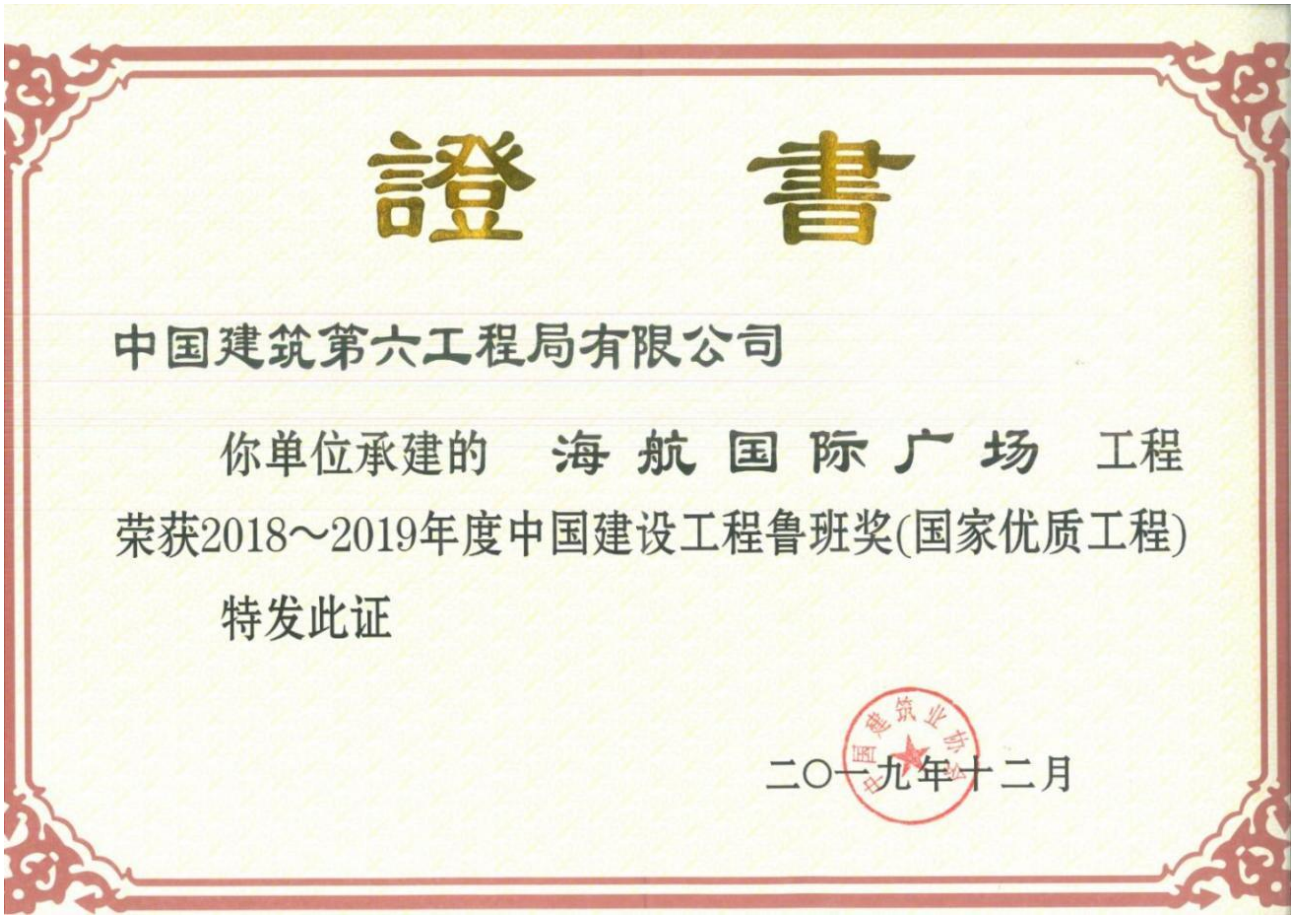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第十五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5）、海航国际广场：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海航国际广场　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0〕1号

关于公布2019年度“鲁班奖”和“詹天佑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专业分会，有关单位：

近期，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相继公布了2018～2019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名单121项工程和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30项工程。参建上述获奖项目的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利益。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经住建部同意，我协会对参建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74家监理企业和93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参建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工程的40家监理企业和75位总监理工程师给予表扬（名单见附件）。本次表扬工作只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希望受表扬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希望广大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以受表扬的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推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18～2019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附件2：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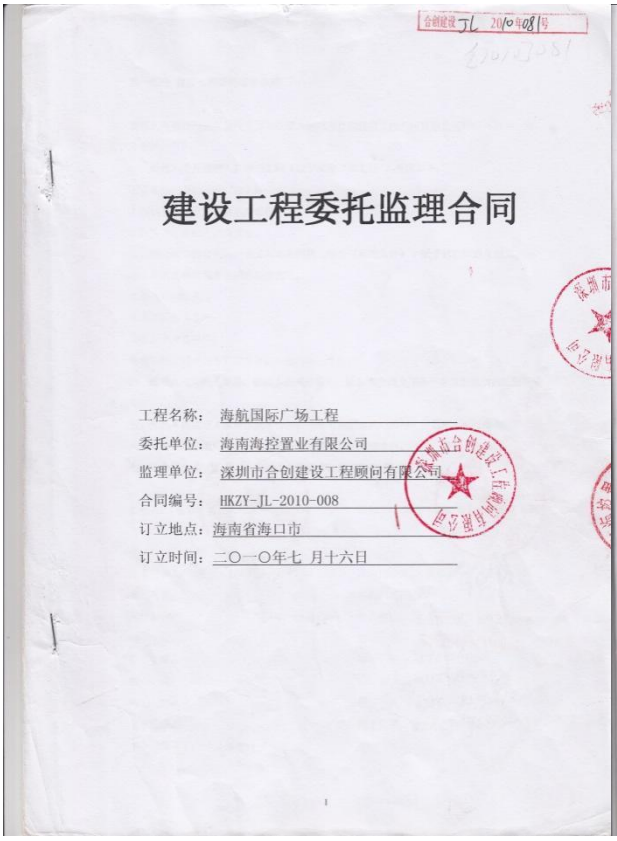
2018-2019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	参建鲁班奖工程项目名称
1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劲	中国石油科技信息楼（中国石油集团技术中心暨石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玉军	阿里中心【杭政储出〔2011〕1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3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韩振明	新建云桂铁路引入昆明枢纽昆明南站站房工程
		何科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
4	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柯贵国	人民日报社报刊综合业务楼
			中关村资本大厦
5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周学伟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建新东路-王家庄段）工程
		董志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
6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项目）
		王海龙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监理11207标）
7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志强	1号楼（研发创新中心）等6项（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研发创新中心工程、网管支撑中心工程、业务支撑中心工程）
		涂泽远	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产业综合体-万达茂
		于保前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T3A航站楼及综合交通枢纽
		刘卓	南京青奥体育公园市级体育中心体育馆
		陈继东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承建总监	参建鲁班奖工程项目名称
57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义刚	晋合三亚海棠湾度假酒店
		顾本生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项目（下园）施工总承包II标段-教学楼
58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卫冈	广州国际时尚中心项目（自编号J-1、J-2、J-5）
59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新华	良安大厦工程
60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伍远能	海航国际广场
61	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陆战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A地块）
		冯人杰	百色干部学院及景观配套工程
6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克斌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雷斌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T3A航站楼及综合交通枢纽
		廖建根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建新东路-王家庄段）工程
63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建新东路-王家庄段）工程
64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泽	云南海埂会议中心商务酒店
65	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卫东	天河潭景区建设项目
66	贵州众益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昇	遵义干部学院建设项目
67	陕西信远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红波	浐灞金融文化中心
		郭建华	中国移动高新基地生产指挥中心综合研发楼
68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烨煜	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研与基础学科大楼
		代永红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69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姚二龙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综合体育馆

海航国际广场
监理合同



合创建设 JL 2010年08号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海航国际广场工程

委托单位：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KZY-JL-2010-008

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订立时间：二〇一〇年七 月十六日

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与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航国际广场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世贸东路东侧；

工程投资：委托人自筹资金。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投标书及其附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监理期限自委托人通知开始监理之日起共48个月。

七、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签章）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签订于：2010年8月4日

监理人：（签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81528498431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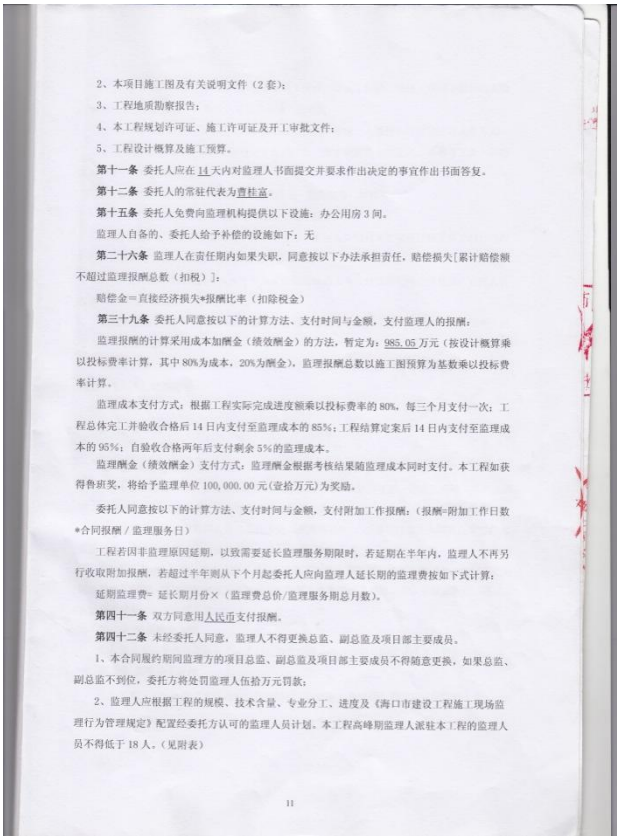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3048876

传　　真：0755-82916518

电子信箱：szhcgwgs@sina.com

2



2、本项目施工图及有关说明文件（2套）；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本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审批文件；

5、工程设计概算及施工预算。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曹柱富。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以下设施：办公用房3间。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报酬的计算采用成本加酬金（绩效酬金）的方法，暂定为：985.05万元（按设计概算乘以投标费率计算，其中80%为成本，20%为酬金），监理报酬总数以施工图预算为基数乘以投标费率计算。

监理成本支付方式：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额乘以投标费率的80%，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工程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14日内支付至监理成本的85%；工程结算定案后14日内支付至监理成本的95%；自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剩余5%的监理成本。

监理酬金（绩效酬金）支付方式，监理酬金根据考核结果随监理成本同时支付。本工程如获得鲁班奖，将给予监理单位100,000.00元(壹拾万元)为奖励。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工程若因非监理原因延期，以致需要延长监理服务期限时，若延期在半年内，监理人不再另行收取附加报酬，若超过半年则从下个月起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延长期的监理费按如下式计算：

延期监理费= 延长期月份×（监理费总价/监理服务期总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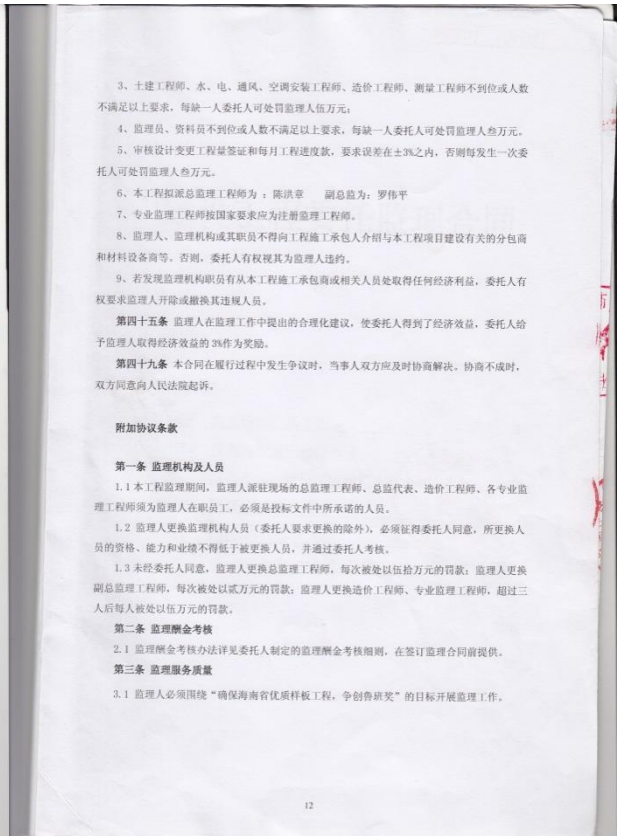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副总监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1、本合同履约期间监理方的项目总监、副总监及项目部主要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果总监、副总监不到位，委托方将处罚监理人伍拾万元罚款；

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的规模、技术含量、专业分工、进度及《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理行为管理规定》配置经委托方认可的监理人员计划。本工程高峰期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18人。（见附表）

11



3、土建工程师、水、电、通风、空调安装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不到位或人数不满足以上要求，每缺一人委托人可处罚监理人伍万元；

4、监理员、资料员不到位或人数不满足以上要求，每缺一人委托人可处罚监理人叁万元。

5、审核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和每月工程进度款，要求误差在±3%之内，否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可处罚监理人叁万元。

6、本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陈洪章　　副总监为：罗伟平

7、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国家要求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8、监理人、监理机构或其职员不得向工程施工承包人介绍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分包商和材料设备商等。否则，委托人有权视其为监理人违约。

9、若发现监理机构职员有从本工程施工承包商或相关人员处取得任何经济利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开除或撤换其违规人员。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取得经济效益的3%作为奖励。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监理机构及人员

1.1 本工程监理期间，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造价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为监理人在职员工，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

1.2 监理人更换监理机构人员（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业绩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通过委托人考核。

1.3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被处以伍拾万元的罚款；监理人更换副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被处以贰万元的罚款；监理人更换造价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超过三人后每人被处以伍万元的罚款。

第二条 监理酬金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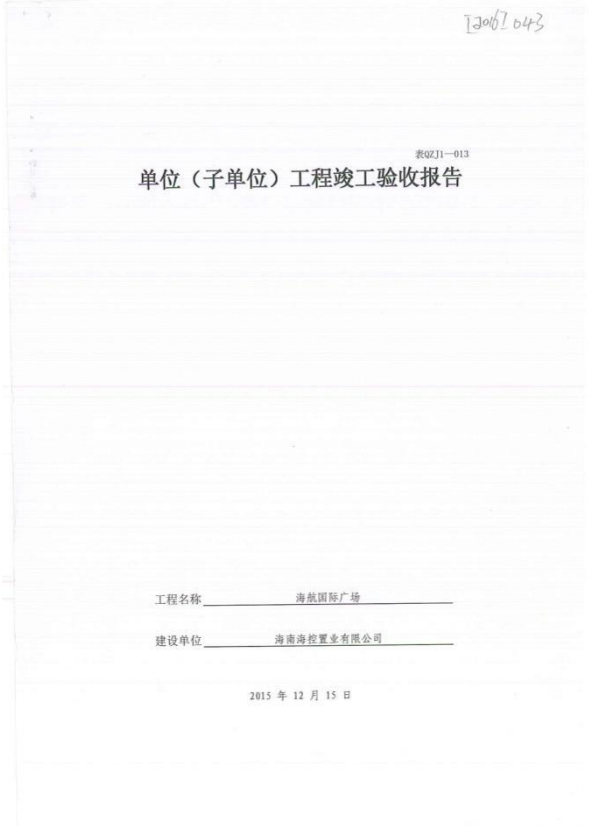
2.1 监理酬金考核办法详见委托人制定的监理酬金考核细则，在签订监理合同前提供。

第三条 监理服务质量

3.1 监理人必须围绕“确保海南省优质样板工程，争创鲁班奖”的目标开展监理工作。

12

竣工验收报告



[2010]043

表QZJ1—01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航国际广场

建设单位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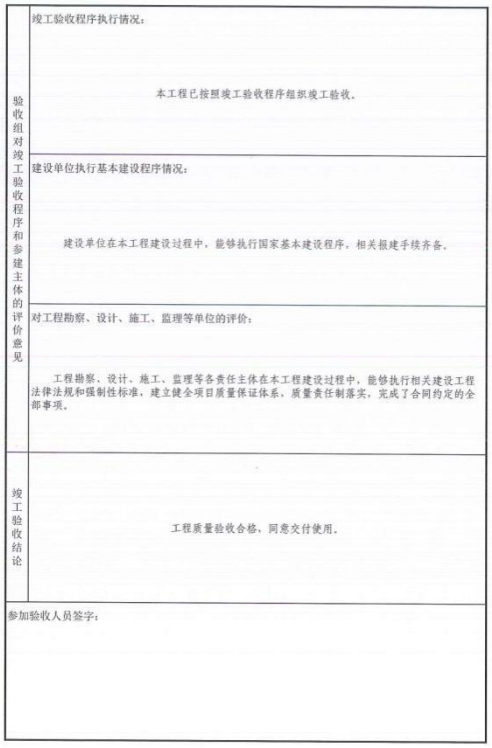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海航国际广场	工程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109-9号
建设单位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14404 m2
勘察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167948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基础类型	平板式筏板基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A区：框形钢管柱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B区：简中简结构 A区：地上55层；B区：地上37层；地下3层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杨迎辉 副组长：张连合、陈海怀、杜松、伍远能、高涛 组员：任蕾、徐福江、周小虹、庄钧、蒲维尚、郑磊、于江红、易伟明、万骏、梁松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伟明	任蕾、徐福江、蒲维尚、郑磊、于江红、徐红兵、钟经能、李明晖、乔磊、张传翔、梁远德、鸿永坚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陈传泽	周小虹、李欣、殷军超、唐圭壮、苏广龙、余义荣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万骏	张铮、金培松
智能建筑工程	沈烈银	庄钧、许军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容松	张志强、余强强、徐利丰
电梯安装工程	陈凡	李伟、陈凡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陈晓珍	杨杉、曾德群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4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8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48项。	共抽查29项，符合要求29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共核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	抽查结果：好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电梯工程	合格	检查结果：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节能工程	合格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0分部。检测结果：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合，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本工程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质量评定为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09 日

履约评价

1、合同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评分：88 分；评审时间：2023.03.30

2、合同名称：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履约评价评分：80 分；评审时间：2021.12.30

3、合同名称：坂田街道杨美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履约评价评分：80 分；评审时间：2021.12.30

4、合同名称：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履约评价评分：88.8 分；评审时间：2023.09.30

5、合同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履约评价评分：87.12 分；评审时间：2024.06.30

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 2028 号中深花园大厦 A 座 1010、1012 室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电话	0755-83048822	项目负责人	张淑梅	电话	18319017161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承包范围	建筑面积 30.7 万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及生活服用用房、教学宿舍、室外配套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310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合同工期	1038（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30	88
2	质量控制	19	
3	安全文明管理	20	
4	进度控制	5	
5	投资控制	5	
6	管理（信息、组织与协调、风险）	4	
7	诚信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1011、1012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电话	13927481776	项目负责人	汪俊军	电话	15107550168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275.1327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53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35）	23	80
2	质量控制（20）	18	
3	安全文明管理（20）	18	
4	进度控制（5）	4	
5	投资控制（5）	4	
6	竣工结算管理（5）	4	
7	管理（5）	4	
8	诚信（5）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3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坂田街道杨美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2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电话	13927481776	项目负责人	汪俊军	电话	15107550168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长发东路 10 号			工程合同价	366.8781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53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35）	23	80
2	质量控制（20）	18	
3	安全文明管理（20）	18	
4	进度控制（5）	4	
5	投资控制（5）	4	
6	竣工结算管理（5）	4	
7	管理（5）	4	
8	诚信（5）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	常运清	电话	13927481776	项目负责人	张建强	电话	18670321366
工程名称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312.6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71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35）	32.8	88.8
2	质量控制（20）	17	
3	安全文明管理（20）	18	
4	进度控制（5）	4	
5	投资控制（5）	4	
6	竣工结算管理（5）	4	
7	管理（5）	4	
8	诚信（5）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全咨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9 楼 901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电话	0755-8304 8876	项目负责人	胡志毅	电话	13554982628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918.051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置	18	87.12
2	策划管理	26.12	
3	勘察管理	19	
4	设计管理	24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 6月3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